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5]海字第 29-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5]海字第 29-1 号

致：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已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5]海字第 29 号）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5]海字第 30 号）。

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补充法律意见的表述为准。对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声明。除补充法律意见中另有说明外，补充法律意见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问题 2. 关于收购关联方 Techfluid U.K. Ltd.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Techfluid U.K. Ltd. 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锦诚控制的企业，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由于公司橡胶软管产品的下游用户多为大型能源集团，通过 Techfluid U.K. Ltd. 开拓橡胶软管产品的境外市场能够助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和障碍。（2）发行人子公司 Techfluid Yantai Limited 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系销售发行人产品，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3）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香港泰悦收购徐锦诚持有的 Techfluid U.K. Ltd. 85%的股权、100%的表决权、77.17%的分红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发行人对 Techfluid U.K. Ltd. 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毛利率与直销客户差异较小。

请发行人：（1）结合 Techfluid U.K. Ltd. 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通过其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拓展的原因。（2）结合收购前 Techfluid U.K. Ltd. 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3）结合 Techfluid U.K. Ltd. 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收购的权利范围等，说明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 Ltd. 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的合理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4）结合收购后股权架构、章程设置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说明是否影响销售经营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 Techfluid U.K.Ltd.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等，说明发行人通过其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拓展的原因。

1、Techfluid U.K.Ltd.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

（1）Techfluid U.K.Ltd.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

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管理团队的合作历史较长，可追溯至 2007 年烟台泰悦成立时。2007 年 12 月，烟台泰悦设立，设立时烟台泰悦的股东之一为注册于英国的 Techflow Flexibles Limited（以下简称“TFLX 公司”）。TFLX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在 2006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间，George Frank Scott 担任 TFLX 公司的董事、销售经理。烟台泰悦成立时，徐锦诚担任董事长，George Frank Scott 担任烟台泰悦副董事长，两人共同负责烟台泰悦的日常经营。

2017 年 1 月，TFLX 公司股东拟将其出售给美国盖茨公司，TFLX 存在终止经营可能性，TFLX 公司将所其持烟台泰悦股权出售给山东悦龙橡塑有限公司。为继续保持公司及烟台泰悦在欧洲区域的市场及销售渠道，考虑到 George Frank Scott、Brett John Latimer 等人属于英国当地团队，具备一定行业经验、拥有相应的欧洲等区域客户资源及英国当地团队，2017 年 9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徐锦诚与 George Frank Scott 共同出资设立了 Techfluid U.K.Ltd.，其他三个自然人股东陆续加入，经销烟台泰悦的相关产品，设立初期，Techfluid U.K. 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占比	所持表决权比例	所持分红权、清算受益权比例
徐锦诚	51,000 股 A 类普通股	51.00%	50.00%	36.50%
George Frank Scott	26,500 股 B 类普通股	26.50%	50.00%	36.50%
Andrew John Nicol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Brett John Latimer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Andrew Noel Thompson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2）Techfluid U.K.Ltd.管理及销售团队、经营范围、运营模式、财务状况

1) 管理及销售团队情况

Techfluid U.K. Ltd.的员工人数较少，设立之初的管理及销售团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徐锦诚	董事
George Frank Scott	总经理、董事
Andrew Noel Thompson	工程经理
Andrew John Nicol	技术经理
Brett John Latimer	销售经理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仅 George Frank Scott 因个人身体原因退出，Andrew Noel Thompson 担任总经理，其他主要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营范围

Techfluid U.K. Ltd.的经营范围为“其他橡胶制品的制造”，主要业务为经销橡胶软管。

3) 经营模式

Techfluid U.K. Ltd.位于英国诺森伯兰郡，主要从事销售业务，生产过程只涉及软管截取或扣压接头安装等简单工序。日常经营主要由外籍职员组织建设销售渠道并直接负责客户维护等经营活动，客户下单后向发行人或者其他供应商采购软管及金属接头，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简单加工或者直接发往终端客户。

(4) 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Techfluid U.K. Ltd.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英镑

项目	2024.2.1-2024.12.31/ 2024 年末	2023.2.1-2024.1.31/ 2024.1.31	2022.2.1-2023.1.31/ 2023.1.31
营业收入	689.73	620.72	692.51
净利润	43.69	44.62	57.52
总资产	269.60	616.18	305.98
净资产	97.16	135.50	89.1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 Techfluid U.K. Ltd.经营情况保持稳定。2023 财年总资产较高主要

系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2024 财年由于回购 George Frank Scott 股权导致净资产降低。

2、发行人通过其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拓展的原因

(1) Techfluid U.K. Ltd.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的商业背景

Techfluid U.K. Ltd.是公司位于欧洲的经销商渠道，通过 Techfluid U.K. Ltd.开拓橡胶软管产品的境外市场能够助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和障碍。Techfluid U.K. Ltd.作为驻地欧洲的企业，发行人与 Techfluid U.K. Ltd.合作开发市场能够有效提高市场开拓效率。

1) 发行人产品历史发展的选择。结合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及自身发展情况，发行人海工软管走了一条先开拓境外，再回归境内的道路。2007 年，公司研发方向扩展到海洋工程领域，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实践探索，公司积累了管体设计、接头工艺等重要技术成果，逐步与 NOV 等世界知名油气开采领域客户接触合作。与境外大客户的合作早期，公司更多通过为大型品牌商代工的方式，后续随着产品的愈发成熟进而产生了打造自身品牌的需求，在这一阶段，具有产业资源的经销商在品牌建立、业务开拓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随着业务的发展，下游终端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有了深入了解，与下游终端客户合作逐渐稳固，渠道依赖性大大减弱。

2) Techfluid U.K. Ltd.本地化公司便利。Techfluid U.K. Ltd.办公地址为英国诺森伯兰郡，其股东中除徐锦诚外，其他股东均为英国本地人士，并在 Techfluid U.K. Ltd.任职，并主管日常经营运作，具有明显的英国公司特征，能够较好融入英国及欧洲等地区的产业链体系，有利于拓展品牌和业务渠道。

3) Techfluid U.K. Ltd.本地化人员优势。Techfluid U.K. Ltd.员工均为欧洲本地化人员，主要成员具有长期的油气领域从业经验，了解海外钻采平台商的运营方式，能够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全面交流客户的技术产品诉求，且在展会展销、客户拜访、服务支持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便利性。

因此，发行人与 Techfluid U.K. Ltd.的合作是产品发展历程的阶段性的选择，Techfluid U.K. Ltd.本地化特征能够有效避免业务受到国际格局、地缘政治、区域竞争壁垒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将市场开发更加聚焦到产品、技术和服务中。

(2) 未选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拓展境外市场的原因

根据上文分析，发行人早期开拓境外市场选择经销商 Techfluid U.K. Ltd.，主要系当时所处客观环境所决定，是发行人产品发展历史的选择。随着境外销售市场客观环境的变化，除 Techfluid U.K. Ltd.等经销商渠道外，公司逐步建立了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直销业务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销售团队为基础开拓境外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拓展了东南亚、北美、中亚等区域客户，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除 Techfluid U.K. Ltd.之外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3,019.82 万元、3,391.40 万元、4,726.52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通过 Techfluid U.K. Ltd.负责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和市场开拓，主要目的是依靠本地化优势进行区域展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也建立了直接境外销售渠道，并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

(二) 结合收购前 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Techfluid U.K.Ltd.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英镑

项目	2024.2.1-2024.12.31	2023.2.1-2024.1.31	2022.2.1-2023.1.31
营业收入	689.73	620.72	692.51
净利润	43.69	44.62	57.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2-12 月，Techfluid U.K. Ltd.对外销售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2 万英镑、59.65 万英镑及 43.46 万英镑。整体上来看，报告期内，Techfluid U.K. Ltd.作为独立运行的经销商，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净利润水平合理，与其销售订单及

经营定位相匹配。

(2) 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资金往来情况

1)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发行人销售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	3,765.96	4,292.04	2,970.25
发行人采购	接头等	28.28	151.58	2.61

根据 Techfluid U.K. Ltd.提供报告期内流水情况，Techfluid U.K. Ltd.与公司存在资金往来，该往来系基于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业务的货款往来，Techfluid U.K. Ltd.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未超过上述业务范围。报告期内，Techfluid U.K. Ltd.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Techfluid U.K. Ltd.与徐锦诚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英镑

时间	徐锦诚划款给英国公司	英国公司划款给徐锦诚
2023.04.28		40,000.00
2023.04.27		12,166.67
2023.09.04		34,500.00

Techfluid U.K. Ltd.设立初期需要经营资金，由于资金匮乏，曾向股东徐锦诚及 George Frank Scott 各借款 20 万英镑用于日常经营，后续在其盈利时偿还有关借款，相关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务往来款项、归还借款和股东权益往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与 Techfluid U.K.Ltd.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已作出承诺：“Techfluid U.K.Ltd.与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生的货

款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悦龙科技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 Techfluid U.K.Ltd.:

①配合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虚构交易方式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悦龙科技客户，以实现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②配合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通过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③代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悦龙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④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Techfluid U.K.Ltd.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 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属于互利共赢的经销合作关系，Techfluid U.K. Ltd.是公司位于欧洲的经销商渠道。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公司橡胶软管产品的下游用户多为大型油气钻井承包商、化工集团等，通过 Techfluid U.K. Ltd.开拓橡胶软管产品的境外市场能够助推公司产品的全球化销售，降低公司市场开拓成本和障碍；对于 Techfluid U.K. Ltd.而言，Techfluid U.K. Ltd.本身仅定位为销售公司，缺乏成熟的产品制造能力，公司完善的生产系统，极具竞争力的产品质量和价格能够为其业务开拓提供有效支持，特别在海洋工程软管领域公司产品相对于康迪泰克、特瑞堡等境外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同公司合作有利于 Techfluid U.K. Ltd.业务开展。

双方的合作模式为：Techfluid U.K. Ltd.与销售区域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单。部分主要产品生产完成后由终端客户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来公司生产工厂直接提货，部分产品公司发往 Techfluid U.K. Ltd.。Techfluid U.K. Ltd.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其开展销售活动采用公司商标，公司产品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销售价格每次签署订单时谈判确定。

2) 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关联销售发生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产品用户主要为大型油气钻采公司，国际化程度较高，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合作，主要目的是为了扩大欧洲等地区的产品推广和服务力度，加大国际市场开发。在建立经销商以前，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国际贸易商或贴牌商销往国外，产品销售过程中，贸易商或贴牌商不会刻意宣传公司品牌，客户资源和产品认知大量集中在贸易商或贴牌商渠道，公司的产品利润受到限制，市场拓展受到制约，不利于长远发展。公司作为全球少数拥有 API 17K 资质的公司之一，在产品技术及质量水平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实力，且通过长期的海外市场应用取得了较好的反馈，公司在国际市场初步建立了市场声誉，尚不具备以自身名义拓展海外市场的条件，公司橡胶软管产品需要搭建参与全球竞争的平台。设立英国经销商是公司建立自主海外销售渠道的重要方式，经销商以公司产品及品牌作为宣传要素，公司能够取得产品定价的主动权，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报告期初，Techfluid U.K.Ltd.共有 5 位股东，除徐锦诚外，其他股东均为英国本地人士，并在 Techfluid U.K.Ltd.任职。Techfluid U.K.Ltd.主要成员均具有长期的油气领域从业经验，了解海外钻采平台商的运营方式，能够及时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Techfluid U.K.Ltd.作为公司在欧洲等区域的经销商，其本身不具备完善的生产能力，仅能够进行简单组装工序，需要寻找橡胶软管产品稳定供应商。作为驻地欧洲的企业和人员，Techfluid U.K.Ltd.及员工在展会展销、客户拜访、服务支持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便利性，且能够全面交流客户的技术产品需求，有效避免受到国际格局、地缘政治、区域竞争壁垒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将市场开发更加聚焦到产品、技术和服务中。

3) 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关联采购发生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Techfluid U.K.Ltd.采购少量金属接头，主要原因系：1) 终端客户如 NOV 指定金属接头供应商，由于 NOV 与 Techfluid U.K.Ltd.直接开展业务，金属接头由 Techfluid U.K.Ltd.采购后原价销售给发行人；2) 公司产品在中海油等客户替代原境外厂商提供的软管，对部分型号的金属接头有特定需求，

存在国内供应商无法生产或产品质量得不到下游客户认可的情形，公司通过 Techfluid U.K.Ltd.在境外采购。由于此类采购需求的金额较小且不稳定，发行人直接对接供应商的成本较高，Techfluid U.K.Ltd.管理团队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在欧洲区域具有一定的产业资源，通过 Techfluid U.K.Ltd.采购成本低于公司直接对接供应商，提高公司采购效率，公司向 Techfluid U.K.Ltd.采购接头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公司与 Techfluid U.K.Ltd.合作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双方基于各自经营发展逻辑寻求合作，共同发展，与 Techfluid U.K.Ltd.合作有效增强了公司在欧洲等地区的品牌影响力，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及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公司产品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双方协商加成比例的市场化定价方式，公司的产品规格较多，不同客户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产品的技术和性能指标要求各异，再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客户采购规模、未来合作预期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投标等方式确定针对不同客户的最终销售价格，关联方与其他非关联方定价方式一致。

(2) 产品价格对比

从产品价格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使用工况不同，产品结构、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差异，导致价格也各不相同，不同客户、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之间因产品结构差异较大的影响，销售单价可比性不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015.84	80.08%	3,580.05	83.41%	2,577.19	86.77%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14.96	5.71%	375.94	8.76%	92.43	3.11%
工业专用软管	521.32	13.84%	303.15	7.06%	272.30	9.17%
其他产品	13.84	0.37%	32.89	0.77%	28.33	0.95%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3,765.96	100.00%	4,292.04	100.00%	2,970.25	100.00%
合计						

由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海洋工程柔性管道、陆地油气柔性管道和工业专用软管，其他产品销售较少，结合发行人销售给 Techfluid U.K.Ltd.产品单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米

	2024 年单价	2023 年单价	2022 年单价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其中：TECHFLUID U.K. LTD	2,153.92	1,775.95	2,005.84
其他境外公司	1,857.00	2,107.60	2,731.67
境内公司	1,068.45	649.43	895.09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其中：TECHFLUID U.K. LTD	360.06	1,810.06	1,023.43
其他境外公司	3,404.03	2,516.78	657.73
境内公司	1,095.36	812.63	581.84
工业专用软管			
其中：TECHFLUID U.K. LTD	215.19	202.49	278.12
其他境外公司	22.84	29.94	39.10
境内公司	21.48	19.91	20.24

如上表所示，公司产品单价呈现较高的波动性，各年度之间波动亦不具有—致性，主要系公司给客户提供的为不同的定制化产品，影响单价因素较多，整体不呈现规律性波动。具体单价变化影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单价波动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动的对比情况”部分所述。

结合发行产品定制化特点以及产品定价机制，发行人产品单价差异主要受产品工作压力、接头样式、长度、管壁厚度、适用工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同一产品类别下产品单价可能相差很大，因此单价的可比性较差，但产品成本构成总体较为接近，通过毛利率能够更好的判断发行人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3）公司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产品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毛利率对比

具体来看，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以及向非关联方销售的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标米、元/标米、%

2024 年度	Techfluid U.K.Ltd.		其他外销客户		境内公司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015.84	78.84	962.53	76.56	5,200.81	76.07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14.96	60.15	2,903.56	78.83	2,484.10	74.88
工业专用软管	521.32	40.79	817.01	38.73	8,943.05	37.91

单位：万元、标米、元/标米

2023 年度	Techfluid U.K.Ltd.		其他外销客户		境内公司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580.05	70.74	1,491.86	72.62	2,164.08	60.99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375.94	73.00	184.1	66.91	1,880.92	63.54
工业专用软管	303.15	52.89	1,583.92	53.02	9,084.88	40.19

单位：万元、标米、元/标米

2022 年度	Techfluid U.K.Ltd.		其他外销客户		境内公司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577.20	69.19	1,434.37	76.07	1,876.74	63.84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92.43	53.79	7.50	31.13	1,637.87	65.79
工业专用软管	272.30	40.40	1,435.77	51.22	8,413.98	40.93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主要产品是海洋工程柔性管道，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海洋工程柔性管道与销售给其他外销客户以及境内公司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总体上看，略低于其他外销客户，略高于境内公司，各年度之间存在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境内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的毛利率略低，主要系该期间公司对境内公司销售的 API 17K 和 API 16C 认证的产品占比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陆地油气柔性管道的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压裂软管销售收入增长所致，而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陆地油气柔性管道的金额较小，主要系陆地油气钻探用的泥浆管。2022 年境内客户的毛利率略高主要系压裂软管的销售带动，当年其他外销客户基本没有采购陆地油气柔性管道。2023 年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的陆地软管中包含 30 条特殊口径的泥浆管，毛利率较高，而其他外销客户的毛利率提高主要系压裂软管实现销售所致。2024 年公司销售给 Techfluid U.K. Ltd.的陆地油气柔性管道毛利率低于其他外销客户及境内客户的毛利率，主要系当年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的压裂软管占比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的工业专用软管主要系帘布管及液压管，毛利率与其他外销客户和境内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公司向 Techfluid U.K. Ltd.和向其他外销客户销售的工业专用软管毛利率升高主要系当年销售高毛利液压软管产品的占比升高所致，公司生产的液压管多具有特殊设计要求，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工业专用软管。

4、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从产品价格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使用工况不同，产品结构、工艺技术等均存在差异，即便同一品类下的产品参数及价格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导致价格也各不相同，不同客户之间因产品结构的影响，单价不具有可比性。从公司产品定价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在单价不可比的情况下，由于成本是固定的，为使数据更具有可比性，按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产品成本加成率进行测算。

公司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主要以海洋工程柔性管道为主，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以工业专用软管为主，公司其他境外公司客户海洋工程柔性管道销售占比较境内客户较高，因此，结合各类型客户产品结构，分别按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及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加成率重新测算 Techfluid U.K.Ltd.各类产品收入，结果如下：

(1) 2024 年测算前后数据对比情况

1) Techfluid U.K Ltd 销售数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数据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成本加成率 (倍)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521.32	308.65	0.69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015.84	638.23	3.73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14.96	85.66	1.51
除 TECHFLUID U.K.Ltd. 外 其他 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9,760.06	6,077.82	0.61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6,162.71	1,470.25	3.19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5,387.66	1,238.66	3.35
除 TECHFLUID U.K.Ltd. 外 其他 境外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817.01	524.79	0.56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961.90	225.64	3.26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903.56	614.61	3.72
--	----------	----------	--------	------

2)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相关数据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				
		原成本加成率(倍)	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倍)	原收入金额(万元)	测算后收入金额(万元)	差异(%)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9	0.61	521.32	496.92	-24.39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73	3.19	3,015.84	2,674.18	-341.66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51	3.35	214.96	372.63	157.67
合计						-208.38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4 年				
		原成本加成率(倍)	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倍)	原收入金额(万元)	测算后收入金额(万元)	差异(%)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9	0.56	521.32	481.49	-39.83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73	3.26	3,015.84	2,718.86	-296.98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51	3.72	214.96	404.32	189.37
合计						-147.45

注 1: 成本加成率 1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2: 成本加成率 2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由上表数据, 报告期内, 若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 2024 年减少公司收入金额 208.38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0.80%; 若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 2024 年减少公司收入金额 147.45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0.56%。总体来看,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 业绩变动幅度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2) 2023 年测算前后数据对比情况

1) TECHFLUID U.K.Ltd.销售数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数据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成本加成率

		(万元)	(万元)	(倍)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303.15	142.83	1.12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580.05	1,047.67	2.42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375.94	101.51	2.70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10,668.80	6,177.80	0.73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655.94	1,252.66	1.92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065.02	746.75	1.77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境外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1,583.92	744.12	1.13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1,491.86	408.44	2.65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84.10	60.92	2.02

2)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				
		原成本加 成率(倍)	按成本加 成率 1 测 算(倍)	原收入金 额(万元)	测算后收 入金额(万 元)	差异(%)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1.12	0.73	303.15	246.66	-56.49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42	1.92	3,580.05	3,057.65	-522.40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70	1.77	375.94	280.70	-95.24
合计						-674.14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				
		原成本加 成率(倍)	按成本加 成率 2 测 算(倍)	原收入金 额(万元)	测算后收 入金额(万 元)	差异(%)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1.12	1.13	303.15	304.02	0.87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42	2.65	3,580.05	3,826.66	246.61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2.70	2.02	375.94	306.76	-69.17
合计						178.30

注 1：成本加成率 1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2：成本加成率 2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由上表数据，报告期内，若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2023 年减少公司收入金额 674.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3.08%；若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2023 年增加公司收入金额 178.3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0.82%。总体来看，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业绩变动幅度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3) 2022 年测算前后数据对比情况

1) TECHFLUID U.K.Ltd.销售数据与无关联第三方销售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收入金额 (万元)	成本金额 (万元)	成本加成率 (倍)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272.30	162.29	0.68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577.19	796.30	2.24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92.43	42.72	1.16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9,849.74	5,670.31	0.74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3,311.11	1,021.81	2.24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645.38	565.45	1.91
除 TECHFLUID U.K.Ltd. 外其他 境外公司	工业专用软管	1,435.77	700.37	1.05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1,434.37	343.20	3.18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7.50	5.17	0.45

2)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相关数据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原成本加 成率(倍)	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倍)	原收入金额 (万元)	测算后收入金额 (万元)	差异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8	0.74	272.30	281.91	9.61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24	2.24	2,577.19	2,580.34	3.15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16	1.91	92.43	124.30	31.87

		合计					44.63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2022 年					
		原成本加 成率(倍)	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倍)	原收入金额 (万元)	测算后收入金额 (万元)	差异 (%)	
TECHFLUID U.K.Ltd.	工业专用软管	0.68	1.05	272.30	332.70	60.40	
	海洋工程柔性管道	2.24	3.18	2,577.19	3,328.09	750.90	
	陆地油气柔性管道	1.16	0.45	92.43	62.03	-30.40	
		合计					780.89

注 1: 成本加成率 1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2: 成本加成率 2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3: 上表中 2022 年 TECHFLUID U.K.Ltd.海洋工程柔性管道成本加成率为 2.24, 成本加成率 1 中海洋工程柔性管道成本加成率亦为 2.24 主要系保留小数导致, 实际成本加成率分别为 2.236 及 2.240。

由上表数据, 报告期内, 若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 2022 年增加公司收入金额 44.6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 0.24%; 若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 2022 年增加公司收入金额 780.89 万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 4.13%。总体来看, 按无关联第三方成本加成率测算后, 业绩变动幅度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较小。

(4) 按无关联第三方测算后对各期净利润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收入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收入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对收入影响	对净利润影响
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	-208.38	-130.10	-674.14	-439.75	44.63	30.41
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	-147.45	-92.78	178.30	116.31	780.89	532.12

注 1: 成本加成率 1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2: 成本加成率 2 指除 TECHFLUID U.K.Ltd.外其他境外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加成率;

注 3: 测算对净利润影响时, 为保持数据可比性, 假设各项费用占总收入比例, 及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保持不变。

由上表数据, 报告期内, 在不同测算方式下:

2024 年, 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 减少当期净利润 130.10 万元, 较测算前净利润减少 1.56%; 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 减少当期净利润 92.78 万元, 较测算前净利润减少 1.10%。基于公司重要性水平为 5%, 整体来看, 测算前后对 2024 年业绩影响较小。

2023 年, 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 减少当年净利润 439.75 万元, 较测算前净

利润减少 7.23%；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增加当年净利润 116.31 万元，增加额占测算前净利润比重为 1.91%。基于公司重要性水平为 5%，总体来看，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后，略高于重要性水平。成本加成率 1 受境内产品销售结构影响较大，工业专用软管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与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代表性较弱。

2022 年，按成本加成率 1 测算，增加当年净利润 30.41 万元，较测算前净利润增加 0.63%；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增加当年净利润 532.12 万元，增加额占测算前净利润比重为 11.10%。按成本加成率 2 测算后，净利润影响较大，抬升了净利润水平，主要系其他境外客户中 Trelleborg Westbury Limited 采购的用于天然气码头卸载的高压整体钢丝绳空气柔性管道（API 17K）产品金额较高，提升了境外其他公司海洋工程柔性管道产品的成本加成率，至 3.18 倍，该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标准及应用场景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成本加成率
Trelleborg Westbury Limited	海洋工程油气生产设施用粘合型超高压柔性软管 - 高压整体钢丝绳空气柔性管道	API 17K 标准产品，应用于 FSRU（浮式储存及再气化装置）与天然气卸载码头间的跨接管，对耐腐蚀、抗天然气渗透、抗疲劳等技术参数要求较高，以抵抗海水侵蚀、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高压以及长期在码头与 FSRU 之间动态的上下的浮动疲劳载荷，设计使用寿命 20 年	652.57	96.63	5.75

该订单对测算结果产生了较大的影响，2022 年剔除该笔订单的影响后，成本加成率为 2.17，按照剔除后的成本加成率测算，对收入的影响为-22.93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5.63 万元，整体影响降低，影响较小。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产品的定制化特征明显，年度间销售结构波动对测算结果影响较大。

（三）结合 Techfluid U.K.Ltd.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收购的权利范围等，说明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的合理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Techfluid U.K.Ltd.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

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Techfluid U.K.Ltd.将作为公司以欧洲区域为主的境外销售端口，重点开拓海洋工程软管和工业专用软管业务，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基于 Techfluid U.K.Ltd.原有的市场覆盖范围，深入挖掘当地及周边区域的客户资源。通过了解欧洲区域客户的需求判断市场发展趋势，针对性地制定销售策略，提高产品在区域内的市场占有率。

在公司的商业体系中，一方面 Techfluid U.K. Ltd.将作为公司欧洲区域的桥头堡，通过深入的客户链接，及时反馈当地市场动态、竞争对手信息及客户需求变化，为公司的产品研发、市场策略制定提供第一手资料，助力公司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另一方面，Techfluid U.K. Ltd.是公司全球化布局的重要支点，公司现阶段国外销售经销、贸易网络为主，直接大客户销售为辅，对于大型钻井承包商、油服公司和船厂等终端使用客户覆盖服务力度有所欠缺，本地化服务能力薄弱，在售后支持、技术咨询等终端服务环节响应滞后，难以满足海外客户对即时性、定制化服务的需求，Techfluid U.K. Ltd.将以欧洲区域为核心，完善公司全球化服务的布局。

2、收购的权利范围

发行人本次收购之前，鉴于 B 类股东 George Frank Scott 个人身体原因需要退出公司经营，同时，其他三名 C 类股东存在部分现金需求，因此 Techfluid U.K.Ltd.回购 George Frank Scott 的全部股权及 Andrew John Nicol、Brett John Latimer 和 Andrew Noel Thompson 各自 3,000 股 C 类股权。此次回购实施前后，Techfluid U.K.Ltd.的股权架构、表决权及收益权安排如下：

股东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收购后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占比	表决权比例	分红权比例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占比	表决权比例	分红权比例
徐锦诚/发行人	51,000 股 A 类普通股	51.00%	50.00%	36.50%	51,000 股 A 类普通股	85.00%	100.00%	77.17%
George Frank Scott	26,500 股 B 类普通股	26.50%	50.00%	36.50%	-	-	-	-
Andrew John Nicol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3,0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5.00%	无	7.61%

Brett John Latimer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3,0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5.00%	无	7.61%
Andrew Noel Thompson	7,5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7.50%	无	9.00%	3,000 股 C 类无表决权股	5.00%	无	7.61%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收购了徐锦诚持有 51,000 股 A 类普通股，本次收购后，发行人将通过香港泰悦有限公司持有 Techfluid U.K.Ltd.的 85.00%的股权、拥有 Techfluid U.K.Ltd.100.00%的表决权，能够有力增强公司在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渠道控制能力。

3、收购 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1) 收购 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渐成熟，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愈发紧密，公司在市场上已经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品牌建设日趋完善，现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再依赖于经销商，Techfluid U.K. Ltd.作为外部经销商解决早期发展需求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销售资源和渠道的控制能力。

George Frank Scott 因个人身体原因减资退出后，徐锦诚被动成为 Techfluid U.K. Ltd.控股股东，拥有 100.00%表决权，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决定收购 Techfluid U.K. Ltd.。

因此，本次收购目的是增强公司销售渠道控制能力，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 本次收购合规性

本次收购经过了 Techfluid U.K. Ltd.董事决议并取得了股东同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具备合规性。

4、本次收购定价公允性

徐锦诚向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泰悦有限公司以 1 英镑价格出售 Techfluid U.K.Ltd. 85%股份，主要系 George Frank Scott 退出后，发行人与 Techfluid U.K.Ltd.

均为徐锦诚实控制的企业，为了尽快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缩短跨境收购程序时间，经交易双方协商，采取 1 英镑定价出售其持有的 Techfluid U.K.Ltd. 85%股份，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5、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的合理性

Techfluid U.K.Ltd.设立之初，为了提高核心员工积极性，Andrew John Nicol 等三名股东持有的分红权比例便高于其所持股份占比，本次收购后，为了持续激励 Andrew John Nicol 等三名股东，因此，保留了该公司设立之初表决权、分红权与所有权差异化安排，是设立之初确定的差异化安排的延续。根据 Techfluid U.K.Ltd.的公司章程规定，Techfluid U.K.Ltd.分红比例如下：“16.1.1 77.17%的股息分配给 A 类股东；16.1.2 7.61%的股息分配给每一位 C 类股东”，其余小股东将保留 7.61%的分红权，但是没有表决权，且继续参与 Techfluid U.K. Ltd 的管理运营，该等安排有助于提高相关人员的积极性并保持团队稳定，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具有合理性。

6、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Techfluid U.K. Ltd.后续作为境外销售的支点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 Ltd.的过程及相关权利安排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结合收购后股权架构、章程设置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说明是否影响销售经营稳定性。

本次收购后 Techfluid U.K.Ltd.后的股权架构及章程设置及经营管理团队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收购的权利范围”部分所述，预计本次收购对 Techfluid U.K.Ltd.下游客户稳定性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作为全球少数拥有 API17K 资质的公司之一，在产品技术及质量水平方面具备国际竞争实力，且通过长期的海外市场应用取得了较好的反馈，公司在国际市场初步建立了市场声誉，具备拓展海外市场的条件。

2、下游客户稳定性较强

Techfluid U.K.Ltd.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能源及装备制造集团，知悉产品实际由发行人生产，曾到达公司现场验厂，认可公司产品制造工艺水平，且此类客户供应链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3、Techfluid U.K.Ltd.核心团队持续运营

本次收购完成后，Techfluid U.K.Ltd. 总经理 Andrew Noel Thompson、技术负责人 Andrew John Nico、销售负责人 Brett John Latimer 仍继续任职，并持有 Techfluid U.K.Ltd.部分股权，公司客户维护、业务开展和技术支持等活动将持续正常进行。

（五）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 Techfluid U.K. Ltd.的合作历程、取得 Techfluid U.K. Ltd.公司档案、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核查其股东结构、经营情况；取得 Techfluid U.K. Ltd.的银行流水、该公司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承诺》；

2、取得关联交易的协议、审批程序、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关联交易的价格并论证公允性，测算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Ltd.销售，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3、了解 Techfluid U.K.Ltd.后续发展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在发行人商业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取得收购协议、收购后 Techfluid U.K.Ltd.的公司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了解收购 Techfluid U.K.Ltd.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4、根据收购后股权架构、章程设置以及经营管理团队安排，分析收购后 Techfluid U.K. Ltd.经营的稳定性。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 Techfluid U.K. Ltd.的管理团队合作历史较长，Techfluid U.K. Ltd.其他股东属于英国当地团队，具备一定行业经验、拥有相应的欧洲等区域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报告期内 Techfluid U.K. Ltd.的主要业务为橡胶软管的销售，日常经营主要由外籍职员组织建设销售渠道并直接负责客户维护，

财务状况良好。公司选择 Techfluid U.K. Ltd.开拓海外市场拓展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Techfluid U.K. Ltd.的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除日常业务往来货款、归还徐锦诚借款和股东权益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与 Techfluid U.K. Ltd.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Techfluid U.K. Ltd.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海洋工程柔性管道等、采购接头等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合理。若按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向 Techfluid U.K. Ltd.销售测算，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影响较小；

3、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 Techfluid U.K. Ltd.的 85.00%的股权、100.00%的表决权，Techfluid U.K. Ltd.将作为公司欧洲区域的销售端口，开拓欧洲业务，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发行人收购 Techfluid U.K. Ltd.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具有合理性、合规性，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 1 英镑具有合理性，分红权比例低于所有权比例有助于提高管理层积极性，具有合理性。收购过程或后续经营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本次收购完成后，对 Techfluid U.K. Ltd.销售经营稳定性预计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1、发行人是否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和独立意见的相关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建立了内控措施并健全有效执行。

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查阅个人银行流水对手方，并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和管理人员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相关账务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不含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备注
悦龙科技	徐锦诚	500.00	2016/1/7-2022/7/29	已结清
烟台泰悦	张令坤	30.00	2022/1/17-2023/4/10	已结清
橡塑公司	刘明奇	19.70	2023/5/30-2023/11/30	已结清
橡塑公司	张令坤	20.00	2021/5/6- 2022/8/18	已结清

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已全部归还，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至今亦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相关要求。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控人及发行人所有与软管相关的业务均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控人无其他控制的实体制造产业，不存在通过特殊安排调节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销售真实性。……⑥说明 2024 年招投标费用增加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获取订单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4 年度招投标费用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费用	154.32	1.59	5.23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度支出的招投标费用较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 A2 钻探高压软管、A3 钻探高压软管、C1 钻探高压软管、C2 钻探高压软管、水下防喷器控制软管 5 种产品一级集采框架协议招投标，中海油集团下属公司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进行招投标工作，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并中标，按照中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48.07 万元，导致当年度招投标费用大幅增长。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主要订单情况及销售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Techfluid U.K. Ltd.	自主协商
中海油集团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
双威集团	自主协商
中集集团	自主协商
徐工机械	单一来源采购
Trelleborg Westbury Limited	自主协商
中石油集团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
中石化集团	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
恒邦股份	自主协商
上海未蓝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自主协商
Transvaal Rubber Company (PTY) LTD	自主协商
Woodswell Energy (PTE.) LTD.	自主协商
Seal Fast Incorporated	自主协商
中国船舶集团	公开招标、自主协商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Forum US, Inc.	自主协商
Premium Hoses LLC	自主协商
MidCentral Energy Services (Texas), LLC	自主协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主要集团客户销售均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各类橡胶软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发行人向部分客户销售时履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程序主要系不同客户之内部规定。除前述程序外，发行人部分客户如徐工机械、中集来福士等通过供应链管理系统发送订单通知，发行人向客户的销售程序合法合规。

除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外，发行人与主要国企客户还签署了廉洁备忘录或者在销售协议中约定廉洁相关条款，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招投标文件，查询招投标费用相关发票等费用原始凭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24年招投标费用增加主要系中海油框架协议中标的影响，发行人向境内主要集团客户销售均履行了相应的采购程序，销售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问题 10.其他问题

（1）关于产品质量控制。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曾经存在产品质量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

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2) 关于参股商业银行。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莱州农商行 1.79% 股份，莱州农商行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①说明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时间、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②说明莱州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③说明莱州农商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参股莱州农商行对于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益情况。

(3) 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曾因劳动用工时长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长被处罚，且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有效执行。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欠缴的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4) 关于土地使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租赁并使用非建设用地的情况。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规划调整涉及的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量化分析如未完成用地性质变更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1.关于产品质量控制之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适用的国家及国际规定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及美国石油学会（API）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标准规范认证通过或取得了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7024Q10023R5M	悦龙科技	青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3 - 2027.10.2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7024Q10024ROM	烟台泰悦	青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23 - 2027.10.22
3	API QMS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1048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4	API-7K	7K-0106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5	API-16C	16C-0413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6	API-17K	17K-0008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7	API-Q1	Q1-0841	烟台泰悦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4.10.19 - 2027.1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及美国石油学会 (API) 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

(二) 是否存在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莱市监处罚 (2022) 第 23771 号)，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悦生产销售的钢丝编织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产品抽查不合格，责令烟台泰悦停止生产、销售钢丝编织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产品，对烟台泰悦罚款 5,000 元。2023 年 1 月 3 日，烟台泰悦向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缴纳罚款 5,000 元。2023 年 4 月 7 日，青岛中化新材料实验室石油和化学工业新材料与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烟台泰悦 2SN 型钢丝编织液压软管出具检验报告，判定符合标准要求。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

根据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必应查询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

存在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亦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为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满足顾客要求并实现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API 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了《质量手册》并基于质量手册形成了《产品设计控制程序》《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下发销售、计划物控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PI 认证证书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产品的合格证书；

3、查阅了发行人行政处罚文件、取得了罚款缴纳凭证，取得了莱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必应查询检索；

5、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执行的《质量手册》及《产品设计控制程序》《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对发行人销售、计划物控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及美国石油学会(API)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国家及国际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除已披露行政处罚外的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产品召回等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调查,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

3、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编写了《质量手册》并基于质量手册形成了《产品设计控制程序》《生产提供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下发销售、计划物控部、技术部、生产部等部门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10-2.关于参股商业银行之回复:

(一)说明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时间、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

1、说明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时间、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因看好莱州农商行发展,为获得长期投资收益考虑,于2010年至2017年期间参股莱州农商行(系通过认购/受让股份、分红转增股本形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莱州农商行1.79%股份。

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第十五条:“单个股东投资金额超过金融机构资本金10%以上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持股比例不足10%,未达到向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标准。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	一、在《办法》施行前,未经批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于《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商业银行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股东资格申请。提出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由银监会或其派出机	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未达到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出股东资格申请的标准。

	构责令限期改正。	
	二、商业银行应按照《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准确识别主要股东，并于《办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根据莱州农商行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莱州农商行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曾经派驻的董事为非执行董事，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且莱州农商行2022年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均未将发行人列为主要股东。因此，发行人对莱州农商行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属于主要股东，无需将相关信息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经逐条对比发行人入股莱州农商行需要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莱州农商行书面确认，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发行人基于看好莱州农商行发展，为获得长期投资收益考虑参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

(1) 结合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农商行股权结构，说明是否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

根据莱州农商行提供的前十大股东明细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州市玉磊石材有限公司	32,980,000.00	3.27%
2	莱州市开发建设总公司	25,900,851.00	2.56%
3	莱州市华隆石材有限公司	25,571,556.00	2.53%
4	莱州市天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52,468.00	2.45%
5	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20,478,961.00	2.03%
6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58,263.00	1.79%
7	山东华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882,290.00	1.77%

8	莱州大明盛昌实业有限公司	17,420,244.00	1.73%
9	烟台市大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4,624,588.00	1.45%
10	莱州国磊石材工艺有限公司	11,070,543.00	1.10%

根据莱州农商行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之日起至今仅作为其财务投资者，不属于主要股东，曾经委派徐锦诚担任的职务为非执行董事，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从未参与日常经常管理（注：根据《莱州农商银行关于董事徐锦诚离职情况的报告》，徐锦诚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后已不再担任莱州农商行董事，莱州农商行已确认将尽快办理变更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

(2) 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相关风险隔离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莱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往来为收取分红、利用在莱州农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及贷款业务，具体如下：

1) 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莱州农商行	期末存款余额	307.25	1,127.00	466.02
	期末贷款余额	490.00	490.00	450.00
	利息收入	7.62	12.24	2.36
	利息支出	17.74	15.30	1.73

2) 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莱州农商行	投资收益	90.29	-	-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流体输送柔性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上述情形外与莱州农商行之间无其他直接业务往来。

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实际控制莱州农商行，发行人不参与莱州农商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依据持股情况参与利润分配。若莱州农商行发生风险，发行人仅在持有 1.79% 股权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该项投资的主要风险是莱州农商行自身经营失败的风险。莱州农商行在经营

过程中主要面临行业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莱州农商行价值受损，则发行人该项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此外，莱州农商行目前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此类股份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目前我国尚未形成规模，市场尚不活跃。因此，发行人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致使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鉴于最高损失以出资额为限，故该投资风险可控。

(二) 说明莱州农商行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公允性，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莱州农商的书面确认，莱州农商行开展贷款融资业务的范围为烟台辖区内企业，报告期内莱州农商行存在为发行人烟台辖区内供应商、客户提供贷款融资的情形，根据莱州农商行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银行内部制度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莱州农商行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利率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50	2022.10.27-2023.10.16	保证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保字(2022)年第 2042 号]、质押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权质字(2022)年第 2042 号]	履行完毕	3.75%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90	2023.11.06-2024.11.01	质押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权质字(2023)年第 2033 号]、保证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保字(2023)年第 2033 号]	履行完毕	合同签订前一日 1 年期 LPR 加 30 基点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90	2024.11.08-2025.11.05	保证合同[莱州农商银行平里店支行保字 2024 年第 2024 号]、权利质押合同[莱州农商	正在履行	合同签订前一日 1 年期 LPR 加 20 基点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利率
					银行平里店支行权质 字 2024 年第 2024 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莱州农商行的融资贷款余额为 490 万元。

根据莱州农商行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莱州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莱州农商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参股莱州农商行对于发行人业绩的贡献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益情况

根据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中明审字[2023]1065 号）《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中明审字[2024]1056 号）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中明审字[2025]1093 号），莱州农商行 2022 年至 2024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资产	44,759,072,139.32	43,148,192,330.61	42,470,197,459.57
净资产	2,587,155,759.13	2,484,532,321.91	2,446,627,030.89
营业收入	609,795,126.69	513,0111,502.69	509,266,219.64
净利润	91,900,284.56	27,843,681.16	7,124,23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目的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莱州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款为 90.29 万元，不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形。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入股莱州农商行的协议、付款凭证及股权证；
- 2、查阅《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入股商业银行的程序等具体规定，具体比对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查阅了莱州农商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莱州农商银行关于董事徐锦诚离职情况的报告；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莱州农商行发生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
- 5、查阅了莱州农商行的公司章程、《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莱州农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及莱州农商行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
- 6、查阅发行人及莱州农商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基于看好莱州农商行发展，为获得长期投资收益考虑参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委派董事等方式参与莱州农商行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莱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往来为收取分红、利用在莱州农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及贷款业务；若莱州农商行发生风险，发行人仅在持有 1.79% 股权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投资风险可控；
- 3、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提供融资贷款业务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山东省农村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莱州农商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莱州农商行的目的主要为获取投资收益，报告期

内发行人自莱州农商行取得的分红款为 90.29 万元，不存在通过莱州农商行购买理财产品情形。

问题 10-3.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之回复：

（一）说明上述违规是否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考勤表并经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确认，上述行政处罚后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时长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长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为规范劳动用工，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基本人事制度》《试用期员工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年假及加班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其他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欠缴的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并说明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员工总人数	367		362		355	
-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 积金
缴纳人数	327	326	335	334	336	0
未缴纳人数	40	41	27	28	19	355
缴纳比例	89.1%	88.83%	92.54%	92.27%	94.65%	0%
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如下						
退休返聘人员	27	27	20	20	16	16
关系尚未转移、自愿异地或放弃缴纳	13	14	7	8	2	3
未过实习期	-	-	-	-	1	1
公积金账户未开立	-	-	-	-	-	33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89.10%，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88.83%。其中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2）个别员工由于当月入职时间已超过当地申报时间或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3）发行人主要员工在莱州当地，部分人员来源于外地，存在异地缴纳或已有个人住房无需办理公积金贷款等情形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经员工书面说明，公司基于尊重员工实际需求考虑未为其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除退休返聘人员及无需缴纳情形外，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法律瑕疵。公司采取了向员工开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教育工作，提高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意识和参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积极性，以提高缴纳人数及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总体比例较高。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同时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罚款、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欠缴的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以及补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发行人测算，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应负担部分的费用，该等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358,014.21	246,522.13	237,582.24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4,410.00	401,740.00	423,770.50
合计	372,424.21	648,262.13	661,352.74
营业收入	261,523,395.85	218,626,622.73	188,965,80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79,206,138.31	54,705,492.40	47,923,377.27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47%	1.19%	1.38%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考勤表及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执行的《基本人事制度》《试用期员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未缴纳人员的退休返聘协议、说明文件或自愿放弃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
- 5、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上述行政处罚后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时长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高时长情形，已经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其他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劳动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并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可能产生的罚款、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0-4.关于土地使用合规性之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规划调整涉及的主管机关和需要履行的程序，充分说明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具体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办理障碍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烟台市承接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15号），“省、市政府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办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其中，只办理农用地转用的，由市政府批准。”

因此，公司所租赁土地中 6.89 亩需办理农转用手续，应由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我市辖区内企业。

公司目前使用莱州市平里店镇婴里村平朱路南侧 6.89 亩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

现该地块已纳入莱州市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正在履行征地程序，

可以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二）量化分析如未完成用地性质变更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请结合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目前租赁的 6.89 亩非建设用地中，实际使用的面积约为 2.8 亩，占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所有自有土地面积的比例约为 1.81%，占比较小，且实际使用部分土地主要用于门卫室、中央空调泵房（合计约 68.68 平方米）以及部分地面硬化、放置变压器、绿化等。发行人未在该土地上建设生产性厂房，使用上述土地未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其余公司未实际使用的约 4.09 亩土地未改变土地原貌。因此如未完成用地性质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土地、厂房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

“一、我局认为公司租赁及使用的土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终止租赁关系。我局将协助公司及婴里村委推进前述农用地转建设用地事宜。

二、我局认为公司租赁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当地关于农民集体所用的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规定，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管控规则。

三、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有关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使用管理、建设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农用地事宜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相关主管部门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证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农用地事宜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发行人租赁且实际使用的农用地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土地管理法》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烟台市承接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的通知》（烟政办字〔2021〕15号）等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的具体规定；

2、查阅了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已纳入莱州市 2024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正在履行征地程序，可以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2、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证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农用地事宜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发行人租赁且实际使用的农用地占自有土地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从 灿：



2025年8月17日